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全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機關名稱（含其代表人姓名、機關地址）、請求及原因事實、假處分之原因，並補正聲請狀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千元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5條至第528條及第530條之規定，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2條、第297條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526條第1項所定「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……」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等規定於行政訴訟假處分程序準用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項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（第9項）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規定，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以電子郵件提出主旨為「回覆：RE：為之強制執行續行狀」，內文：「另請求聲請貴院暫時處分台灣電力公司停電處分，本案系爭土地上之停車場，因無人管理，萬一發

生火災該由誰來負責？」等語，然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且未記載相對人機關名稱（含其代表人姓名、機關地址）、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、假處分之原因等項，爰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